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9号

申请人：赵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73001616280）扣留驾驶证的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各项执法手续完善工作，态度端正。申请人的准驾车型为A2，有多年驾驶经验，且违章违法行为甚小，日常中未发生事故损害。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酒精检测，程序违法。在遗漏检测项目或者没有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出具的虚假的血液检测报告，不合法。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法使用的呼气酒精检测仪是否有相应的检测时间、检测号等相关材料，故对呼气酒精检测仪是否合格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检测后，交警未按

照规定出具检测单，执法行为严重错误。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复议的程序和时效，直至今日申请人才知晓相关权利。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26日22时10分许，赵某甲驾驶鲁Q***号出租车沿XX路由北向南行驶至XX路与开阳路交叉口南200米路段时，与对向车道顺行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刮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处警民警发现赵某甲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其带至一大队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经呼气检测仪吹气检测数值为162mg/100ml。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民警将赵某甲带至金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取血样。执勤民警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赵某甲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民警按照法定程序告知赵某甲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并作出相关解释说明，符合法律规定。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询问了赵某甲对酒精呼气结论等是否有异议，赵某甲当场表示无异议并自行书写无异议并签名。申请人所提事由均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措施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6日22时许，申请人驾驶鲁Q***号小型轿车（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沿XX路由北向南行驶至XX路与开阳路交叉口南200米路段时，与对向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刮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其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62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被申请人作出《公

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73001616280），以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的违法行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决定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记载的内容未提异议，并在该强制措施凭证签名捺印。被申请人民警将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场交付申请人，该凭证载有申请人不服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前，民警告知了申请人其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次日，被申请人处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同意实施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另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编号为“A904227”，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24年2月6日。

以上事实有现场执法视频、呼气式酒精检测单、山东省计量技术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5389）、《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973001616280）及其领导审批意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相对人，与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扣留车辆；（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三）拖移机动车；（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五）收缴物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实施案涉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据上述规定可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民警察在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口头告知了申请人其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等内容，

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8 日